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漯安委〔2023〕7号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建立“领导+专家”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及省50条、市72条具体措施，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家专业技术能力和指导作用，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提高安全监管工作质量和检查实效，市安委会研究决定建立“领导+专家”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机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放在突出位置，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专家查隐患、部门严执法、政府压责任”监管模式，依靠专家技术支撑，提高督导检查专业性和工作质效，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全面整改事故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建立完善工作机制

（一）提高领导督导检查工作实效。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到重点领域（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督导、调研、检查（以下简称督导检查）等活动时，根据工作安排，由有关部门配备安全生产专家，配置专业检测仪器，提高督导检查专业性、针对性，真正把安全风险找准，把问题隐患查清，有效解决“发现不了问题”的难题。

（二）落实问题隐患交办整改。参与督导检查的专家应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及时向被查企业反馈问题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配合督导检查的有关单位（部门），要把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清单，督促抓好问题隐患整改，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对一般事故隐患，被检查企业应当确定治理措施，当场或者限时

整改；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被检查企业要制定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及时向属地有关部门报告整改情况，确保问题隐患整改闭环。

(三)依法依规落实处置措施。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配合检查的有关单位（部门）要加强指导，督促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防止隐患久拖不改酿成事故；对有关企业和个人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立案查处，属于其他相关部门职责范围的，要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对涉及违法犯罪的，要严格落实行刑衔接实施办法。

(四)落实重点领域（行业）领导联系责任。建立市县乡政府领导、专家联系化工园区、重大危险源企业和重点领域（行业）企业工作制度，联系领导和专家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指导服务，督促本辖区内重点领域（行业）企业完善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三、强化专家队伍和仪器装备建设

(五)严格安全生产专家选用标准。安全生产专家应当具有较强的责任感，思想作风过硬，职业品行良好，遵纪守法、廉洁奉公，热爱安全生产事业；熟悉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政策要求，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在高校、科研院所、设计单位、行业协会、学会、企业等从事相关工作不低于2年，安全管理工作经验丰富。

(六)明确专家工作职责。安全生产专家要积极宣传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政策要求；为安全生产领域发展规划、体系建设、政策制定、行政决策等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各类安全生产许可审查、教育培训、集中治理、监督检查、督导检查等活动；根据需要，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

(七)统筹专家库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地区行业领域和专业特点，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库的专业设置、各专业人数应满足本地、本部门工作需要。安全生产专家库包括但不限于化工（危险化学品）、冶金、燃气、交通、消防等行业领域，每个行业领域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相关专业技术专家。专家库实施动态管理，定期补充、更新和调整。

(八)配备专业检测仪器。到企业开展督导检查活动，应当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专用装备和检测仪器，确保检查问题准确性。专用装备包括执法记录仪（防爆）、移动执法终端（防爆）等，检测仪器包括但不限于气体检测（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氧含量）、泄露检测、粉尘检测、噪声检测、温度检测、距离测量、电气检测、容器管道检测等。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九)实行企业聘请专家检查制度。鼓励引导企业聘请专家参与安全管理，强化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提高安全防范水平。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企业，要把聘请专家参与安

全管理工作作为提高安全水平的重要举措，定期聘请专家开展教育培训和风险隐患排查。

（十）落实企业聘请专家工作措施。对聘请专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的企业，各级各部门可减少督导检查次数，并制定相应的扶持措施。对企业聘请的专家在自查中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和问题的，企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给予专家奖励，各级各部门不将企业自查的问题隐患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对不聘请专家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且安全生产水平低、风险隐患多的企业，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检查督查力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五、强化工作统筹和措施保障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安委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落实任务分工，细化“领导+专家”工作机制落实措施，持续深入抓好专家参与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

（十二）强化工作保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积极做好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经费保障工作。企业用于聘请专家的经费可在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要根据工作需要为专家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领导+专家”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机制有效实施。

（十三）强化技术支撑。各级安委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职责的部门要充分利用专家在行业领域的工作经验，组织专家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查找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薄弱环节，研究制定安全监管政策措施，认真履行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十四)加强专家管理。各级安委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加强对聘用专家的监督管理，建立专家考核工作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对成绩突出的专家给予表彰奖励；发现专家不认真工作、无正当理由拒绝参与工作、出具违反客观事实和明显不符合政策标准意见的，要及时更换调整；对违反职业道德、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弄虚作假的专家，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本《通知》适用于各级安委会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可参照执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分类依据《中共漯河市委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的通知》执行。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印发
